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3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出國差假案件之相關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9年2月2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28571號書函（諒達）略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因公出國前往之地區，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一律不得前往，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建議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，報經部長核准者外，不得前往，非因公出國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現行疫情發展已有所調整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逐步放寬相關管制措施，為符實際需要，是類案件不再以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區隔管制，惟首長出國（境）仍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親自前往者，應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另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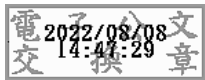
1110014445



參照前開說明核處。

正本：本部體育署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兼復該署111年7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2545號函）、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